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 27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八楼布政厅召开。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对公司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运作; 董事会能够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 履行各项决议, 决策程序合法;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 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 能够为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 能够在企业管理的相关环节发挥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的金属材料贸易, 关联购销业务有利于利用集团内部资源优势,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制定, 公司对关联交易及时予以披露, 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五日

